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鄂卫规〔2023〕2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和初次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卫生健康委（局），部省属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湖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和初次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政务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湖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和初次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实现轻微违法行为和初次违法行为过罚相当，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中轻微违法行为和初次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的轻微违法行为和初次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是指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以及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条 轻微违法行为和初次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实施，应当遵循依法依规、过罚相当、包容审慎、分类监管的原则，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第四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监督执法机构负责轻微违法行为和初次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实施工作。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发布《湖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和初次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并根据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制修订及实际执行情况，

进行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

第五条 初次违法行为的认定，由行政执法人员通过查询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湖北省智慧卫监综合管理平台、本地档案资料等方式确定。

自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回溯两年期内，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没有违反同一违法行为记录的（含轻微违法行为和初次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记录），视为初次违法。

第六条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当结合当事人所实施违法行为的影响范围、损害大小、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情况，综合考量确定。《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中对于轻微违法已规定具体情形的，可以参照适用，予以认定。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办法规定：

- （一）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违法行为的；
- （二）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三）其他法定情形。

第八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监督执法机构对符合本办法和《清单》规定不予处罚的行为，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当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立案调查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不予处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予以说明，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人或委托的监督执法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及时制作结案报告。

第九条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明确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先责令改正，行政执法人员认定当事人已按期改正不予处罚的，无须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和书面形式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其他未纳入《清单》的事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监督执法机构认为符合轻微违法行为或初次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法定适用条件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实施程序和文书格式，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自结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湖北省智慧卫监综合管理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上报所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通过执法文书制作、音像记录、电子数据采集等方式，加强违法行为证据的收集、固定与保存。结案后，及时将有关案件材料整理归档，做好分类统计。

第十一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监督执法机构应当根据当事人的具体违法情形，采用普法宣讲、批评教育、提示告诫、约谈、责令整改、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等措施，引导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促进依法执业、守法经营。

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依法承接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4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 湖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和初次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2.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3. 当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抄送：湖北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5 日印发

湖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和
初次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第一批)

序号	违 法 行 为	法 定 依 据 (违反条款具体内容, 仅保留处罚条款具体内容)	备 注 (除符合实施办法规定条件外, 还应符合备注要求)
1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违反条款】《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可适用: 1. 从业人员有健康证明, 但已过期, 过期时间不超过 15 天且人数不超过 3 人。 2. 已申办健康合格证明, 并能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违反条款】《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3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	【违反条款】《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罚条款】《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或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已开始办理体检, 但尚未取得相关证明的。
4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规定的	【违反条款】《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活动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	行政相对人缺乏合法有效从业证件的不在本清单适用范围。

序号	违 法 行 为	法 定 依 据 (违反条款具体内容略, 仅保留处罚条款具体内容)	备 注 (除符合实施办法规定条件外, 还应符合备注要求)
		下罚款;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学校室内微小气候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违反条款】《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六条 【处罚条款】《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款第一款、第七条款和第十条款规定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 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单项指标较国家标准差值超过 10% 的, 不在本清单适用范围。
6	学校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违反条款】《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六条 【处罚条款】《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款第一款、第七条款和第十条款规定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 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单项指标较国家标准差值超过 10% 的, 不在本清单适用范围。
7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方案的 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的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二)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未改正的, 处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8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 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 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二)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未改正的, 处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 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序号	违 法 行 为	法 定 依 据 (违反条款具体内容, 仅保留处罚条款具体内容)	备 注 (除符合实施办法规定条件外, 还应符合备注要求)
9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操作规程的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三项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未改正的, 处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操作规程的。	
10	用人单位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五项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未改正的, 处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11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未改正的, 处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序号	违 法 行 为	法 定 依 据 (违反条款具体内容略, 仅保留处罚条款具体内容)	备 注 (除符合实施办法规定条件外, 还应符合备注要求)
12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未改正的, 处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八)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13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违反条款】《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规范》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处罚条款】《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规范》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 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处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4	放射工作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的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三十四条第二款、《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规范》第八条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规范》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 处罚: (一) 未按照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的。	
15	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违反条款】《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项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二) 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行政相对人缺乏合法有效从业证件的不在本清单适用范围。
16	托幼机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托幼机构应当组织在岗工作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 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	行政相对人缺乏合法有效从业证件的不在本清单适用范围。

序号	违 法 行 为	法 定 依 据 (违反条款具体内容, 仅保留处罚条款具体内容)	备 注 (除符合实施办法规定条件外, 还应符合备注要求)
		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托育服务, 并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通报批评;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 (三) 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	
17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制度的	【违反条款】《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 【处罚条款】《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制度的。	
18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违反条款】《护士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罚条款】《护士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一) 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附件 2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地区简称〕＋卫＋〔执法类别〕＋〔免罚〕＋（年份）＋文书序号

示例：×卫医免罚（2023）1 号

当事人名称（机构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民身份号码：

地址：

本机关依法查明_____

_____。

以上事实有_____

为证。

以上行为违反了_____的规定，本应作_____的行政处罚，鉴于本次违法行为轻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属于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经本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复查，你（单位）已及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请你（单位）加强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守法，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行为。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附件 3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当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年份〕+序号

示例：（2023）1 号

当事人名称（机构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民身份号码：

地址：

本机关依法查明_____

_____。

以上事实有_____

为证。

以上行为违反了_____的规定。鉴于本次违法行为轻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属于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已及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请你（单位）加强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守法，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行为。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_____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

行政执法证号：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